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2277號

03 原 告 林冠汝

04 被 告 林○融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05 法定代理人 林○賢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07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0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1 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貳拾陸元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  
20 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21 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  
2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甲○○、林○賢為被  
23 告，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1,926元及法定遲  
24 延利息，惟原告與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調解期日當庭撤  
25 回對於林○賢之起訴，並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9萬1,926元  
26 及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林○賢未曾為本  
27 案之言詞辯論，自無庸得其同意，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  
28 不合，應予准許。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  
31 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

01 提款卡及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藉此逃避追查，仍  
02 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台新帳戶）及其母親吳○華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於113年8月  
06 4日下午3時許放至於基隆市○○區○○街00號信箱上方，並  
07 將提款卡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永青」之  
08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09 佯以臉書租屋廣告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  
10 指示匯款9萬1,926元至彰銀帳戶，因而受有9萬1,926元之損  
11 害，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賢（下稱林○賢）到庭陳稱：本件被  
13 告是拿著其母吳○華的彰銀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但被告為  
14 何會知道該帳戶之密碼，林○賢懷疑吳○華有拿到好處等  
15 語，並答辯聲明：沒有意見。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9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0 行為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  
21 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二)、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將9萬1,926元匯入被告所提供  
25 之彰銀帳戶，而被告提供彰銀帳戶予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所得  
26 所用之行為，致原告受有9萬1,926元損害等事實，經本院以  
27 113年度少護字第189號宣示筆錄宣示諭知被告應予訓誡，並  
28 予以假日生活輔導確定等情，有該宣示筆錄可稽（本院卷第  
29 15頁至第17頁），並經本院職權審閱少年保護事件卷宗屬  
30 實，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被告於交付彰銀帳  
31 戶予詐騙集團成員時，尚未滿18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有

01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足憑，衡諸被告提供其申設之台新帳  
02 戶及其母之彰銀帳戶之方式，應認被告於行為時智慮正常，  
03 具有識別能力，故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9萬1,926元之財產損  
04 失負賠償之責。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  
06 1,926元，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9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林煜庭